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 353 人调整为 352 人，第二类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，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司龄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业绩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.33 万股、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.67 万股保持不变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同意以 65.0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52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379.33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以 78.0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260.6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顾炯、章开和

2021 年 4 月 29 日